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60/3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60/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俄文]

[2005 年 3 月 23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3	1
二.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	14	4
三.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5-56	5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15-25	5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	26-37	7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38-40	8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41-44	8
E. 审议古巴向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	45-47	9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48-50	10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51-56	10
四. 和平解决争端	57-60	13
五.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案	61	14
六.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62-68	15
七.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新主题的确定	69-77	16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9-74	16
B. 新主题的确定	75-77	17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4 号决议，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2. 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3 月 14 日第 247 次会议和 3 月 18 日第 248 次会议。第 247 次全体会议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举行了 4 次会议：3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3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3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3 月 16 日第 4 次会议。2005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4.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尼古拉斯·米歇尔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3 月 14 日第 24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考虑到 1981 年特别委员会会议上达成的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协议的规定¹ 以及 2005 年 3 月 10 日特别委员会成员国会前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选出其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尼亚尼斯（塞浦路斯）

 副主席： 鲁迪·何塞·弗洛雷斯·蒙特雷（玻利维亚）

 阿里·哈夫拉德（阿尔及利亚）

 埃米尼·戈克岑·图格拉尔（土耳其）

 报告员： 塔玛拉·拉斯托瓦奇（塞尔维亚和黑山）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同时担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安妮·福斯提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全体工作组秘书。编纂司向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在第 24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通过了以下议程（A/AC.182/L.119）：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 2004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59/44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9. 在第 247 次会议上以及有些情况下在工作组审议每个具体项目前，各国就所有项目或其中几个项目作了一般性发言。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实质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0.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所有相关报告，² 尤其是最近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9/334），以及 1998 年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其中载有依照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摘要（A/53/312）；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2004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³ 俄罗斯联邦还在委员会 2004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4/Rev.1）；⁴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2003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4）；⁵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2002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在俄罗斯联邦工作文件‘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首读时对其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清单”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增编（A/AC.182/L.100/Rev.1/Add.1）；⁶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2000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0/Rev.1）；⁷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委员会 2002 年届会上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2/L.110 及 Corr.1）。¹⁰

11. 此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7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关于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机制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一些想法”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82/L.89/Add.1）；¹¹ 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82/L.89/Add.2 及 Corr.1）；¹² 古巴代表团在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订正提案（A/AC.182/L.93/Add.1）；¹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A/AC.182/L.99);¹⁴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上提出的载有大会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 (A/AC.182/L.104/Rev.1);¹⁵ 以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提出的载有大会订正决议草案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04/Rev.2)。¹⁶

12. 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特别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日本、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在 2004 年届会上提出、供本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的再订正本;¹⁷ 澳大利亚、日本、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在 2004 年届会上还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08/Rev.3);¹⁸ 日本和大韩民国在 2003 年届会上提出的内载有待列入特别委员会报告的一个段落草稿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08/Rev.2);¹⁹ 日本在 2002 年届会上提出的关于订正有待列入特别委员会报告的一个段落草稿的提案 (A/AC.182/L.108/Rev.1);²⁰ 日本在 2000 年届会上提出的关于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列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一个段落草稿的提案 (A/AC.182/L.108);²¹ 以及日本代表团在 2000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途径与方式”的工作文件 (A/AC.182/L.107)。²²

13. 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第 24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届会的报告。

第二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

(a)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问题，下文第 24 和第 25 段中的建议；

(b)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加强联合国作用并提高其效力问题，下文第 47 段中的建议；

(c) 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问题，下文第 68 段的建议；

(d) 关于新主题的确定问题，下文第 77 段中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第三章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15.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247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并在同日举行的全体工作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处理《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这一问题很重要，是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它们表示支持继续在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这一问题，包括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一些代表团提出，还应注意在联合国其他论坛，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26 (2004) 号决议设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进行的讨论。它们鼓励各制裁委员会同大会、尤其是特别委员会进一步相互交流。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A/59/565 和 Corr.1) 中有一些关于制裁的建议。有人认为，虽然宜努力探讨不同的程序措施，以减轻制裁对各国的影响，但对实行制裁的能力施加限制的这一类努力或控制是不能接受的。

17. 一些代表团指出，为受实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及时提供实际援助，在总体上有助于建立一个全面有效的制裁制度。一些代表团重申，制裁是一个最后手段，只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严格按照《宪章》和国际法来实施。一些代表团强调说，绝不应把制裁作为一个惩罚措施。它们强调说，制裁不应单方面实施，应有固定的时限，应定期进行审查，而且一旦实行制裁的理由不再存在或达到了有关的目的，即应取消。它们还强调了初步评估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后果的必要性。

18. 要求注意制裁对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有关代表团重申了尽量减少这种影响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意识到制裁可能对平民和第三国产生不利影响，但它们同时认为，可以对那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实体和个人实行制裁，而且已经进行了有效的制裁。因此，它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诉诸有针对性的制裁。它们还强调说，即便是有针对性的制裁也可能对第三国产生意想不到的不利影响。

19. 一些代表团也对俄罗斯联邦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提案发表了上文第 17 和第 18 段中的意见(见下文 B 节)。尤其是，有一种观点认为，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已经反映了第 17 和第 18 段提到的一些意见。

20. 一些代表团要求严格遵守《宪章》第五十条。关于可以采取的措施，有人表示赞成建立一个制度，评估预防或强制执行措施对第三国的影响，探讨如何切实为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基金或常设磋商机制。还有人提出，这些措施可包括让受影响的第三国在商业方面享有豁免，直接同这些国家进行磋商，及时建立补偿机制，优先让受影响第三国的订约承包人在受制裁国家中进行投资。

21. 特别委员会没有对特设专家组的建议和主要结论(A/53/312)进行系统审查，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失望。它们认为，特设专家组的建议和主要结论以及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秘书长各报告中表达的意见，是在特别委员会取得具体成果的一个良好依据。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早日达成一致非常重要。

22. 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联合国主持下围绕实行制裁及其不利影响开展的各种活动，其中包括讨论会、讲习班、报告和研究报告。在这方面，有人还提到定于2005年3月22日在纽约举行的讨论会，讨论在联合国框架内决定的、由欧洲联盟执行的限制性措施（制裁）。此外，一些代表团鼓励开展全面研究，其中包括汇编和印发所有相关资料，说明制裁制度对主要针对国家和第三国产生的所有意想不到的影响，特别是在非洲，以及为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但是，有人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虽然过去15年中受安全理事会制裁的13个国家中有10个是在非洲，但报告、讨论会、讲习班或研究报告都没有注重非洲问题或在非洲举行。

23. 有人发言谴责未经安全理事会许可单方面实行的制裁，认为它是非法的，是滥用权力，指出这样做违反了国际法，致使平民遭受重大苦难，阻碍发展权利的享有。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应由大会核准实行制裁或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并建议在联合国颁布的制裁框架内，讨论制裁涉及的这一问题。

24.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概述根据大会第52/162号决议召集的特设专家组的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报告(A/53/312, 第四节)，并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特别委员会2005年会议的有关辩论、秘书长的报告(A/54/383和Add. 1、A/55/295和Add. 1)所载的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特设专家组的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意见、²³ 以及秘书长拟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92)的后续行动提交的有关资料。

25.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进一步处理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和执行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51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208号、1997年12月13日第52/162号、1998年12月8日第53/107号、1999年12月9日第54/107号、2000年12月12日第55/157号、2001年12月12日第56/87号、2002年11月19

日第 57/25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5 号决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报告、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案文和安全理事会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交的报告、以及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表达的意见。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和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

26.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特别委员会第 247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俄罗斯联邦提到了它题为“关于采取和执行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特别委员会 2004 年报告列有该文件。²⁴ 提案国代表团除其他外，指出制裁是极为严厉的措施，只应在安全理事会认定和平受到威胁、破坏，或发生了侵略时才能采取。它强调说，应在严格遵守有关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实行制裁。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认为它是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的好依据。它们还感谢提案国努力使订正工作文件的最新案文体现其他代表团的意见。有代表团认为，订正工作文件执行部分第 1 段同早先草案第 1 段的对应案文相比，有很大改进，值得欢迎。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只应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都尝试过之后，方可依循严格的标准，实行制裁。它们还强调，需要初步评估制裁的长期和短期后果，定期进行审查和明确规定制裁的时限。

28. 另一个看法是，特别委员会应避免处理那些分配给其他机构而且这些机构正在审议的问题。

29.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介绍了其提案的订正文本，重申订正文本列入了各国代表团在委员会以前会议上提出的许多意见和建议。提案国代表团还指出，宜完成有关宣言草案的工作，以便在将要举行的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的纪念届会上，把草案提交给大会。

30. 工作组随后逐段审阅了工作文件的订正条款。

31. 提案国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了它对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第六和十二段、第一节起始句和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1、2、4、5、6、15 和 23 段作出的编辑改动和实质性修正。

32. 有人指出，“领土完整”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六段中两次出现。应修改案文，使之与《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二项中的用语一致。

33. 没有人对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第一节的起始句和该节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发表意见。

34. 关于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4 和 5 段，有人要求提案国代表团说明为何交替使用“country”和“State”。提案国代表团建议全文通篇采用“State”一词。

35. 没有人对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6、15 和 23 段发表意见。

36. 提案国代表团最后再次表示，它希望把宣言草案提交给将要举行的大会纪念届会。

37. 主席请提案国代表团同有关代表团商讨如何围绕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开展下一步工作。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38.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247 次会议和同一日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期间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当时特别委员会审议了 2002 年该委员会的报告²⁵中所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

39.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已在 2002 和 2003 年会议期间逐节审议该订正工作文件，因此本届会议无须再进行类似的审议。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在其本身的提案的三项要素中，有两项与俄罗斯联邦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提案（见上文 B 节）相同，第三项要素则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有关“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的工作中予以审议。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如果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获得通过，可认为该代表团提案中的两项要素被包括在内。但是提案国代表团强调，不应将俄罗斯联邦提案的通过解释为该国撤回自己的提案。

40. 在广泛交换意见期间，若干代表团建议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订正工作文件内提出的要点纳入俄罗斯联邦的提案。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41.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特别委员会第 247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及它向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²⁶。提案国代表团重申，这项提案的目的是在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制定的一个公认法律框架的基础上改进这种维持和平行动。工作文件的目的是查明这一框架关键的法律要素，包括维持和平任务的明确定义，维持和平者自卫权的限制，以及划分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对维持和平行动期间造成的损害的责任的机制。工作文件还旨在具体规定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诸如不干涉冲突各当事国内政、中立和公正等原则。

42. 有人表示支持提案基本想法，并支持审议该提案。有人指出，联合国其他机构讨论维持和平问题不应排除特别委员会从法律角度审议这个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则重申，特别委员会应避免重复其他机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维持和平工作。有人指出，宪章特别委员会没有权限审议该问题。

43. 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的历史演变，并着重指出这些行动的复杂性。在这方面，它重申根据本组织在该领域的广泛经验制定一个有关《宪章》第六章的维持和平行动法律框架的重要性。这一框架可以成为设立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有益指南。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以及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最近提到该问题，进一步说明其重要性和及时性。上述报告着重指出有必要制定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统一定义，因为该领域的用语繁多，有时令人困惑。提案国代表团还提议为维持和平活动领域的各种定义制订标准分类。

44. 提案国代表团虽然承认联合国其他论坛正在讨论该问题，但强调特别委员会有责任从法律角度处理这一问题。它还回顾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联合审议此问题的可能性。

E. 审议古巴向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45.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247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过程中，一些代表团对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93²⁷ 和 Add.1²⁸）表示支持。有代表团表示，这些文件为有关加强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的辩论提出了重大要素。也有代表团表示，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以及确保其工作的透明对安理会的有效运作极为重要。也有代表团建议，对《联合国宪章》中直接有关大会工作的条款进行研究或许有益，以便取得对这些条款的标准解释。这一研究也会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

46. 3 月 16 日，提案国代表团在全体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解释说，提出工作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宪章》分别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能和职权，以便加强大会在这一领域的作用。提案国代表团还进一步表示，这一专题属于本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审议这些工作文件并不是对其他机构的工作的重复。提案国代表团还提到了该团认为与其提案有关的《宪章》条款、大会决议和国际法院的裁定。

47. 对联合国内部旨在确保振兴大会、以便有效果、高效率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大会的职能的措施进行审议，特别委员会认为这是一项有价值的工作。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48.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247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过程中，提案国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的提案（A/AC.182/L.99）²⁹ 对于为加强本组织，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而作出的努力十分重要。该代表团指出，最好将该提案与古巴代表团关于同一问题的提案（见上文 E 节）一并审议。

49. 3 月 16 日，提案国代表团在全体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解释说，它的提案的目的是解析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相互关系。该提案还重点阐述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一致同意问题和界定《联合国宪章》所述程序性质的决定。

50. 提案国代表团承认，各代表团对这一事项意见不一。然而，该代表团仍然希望工作组，特别是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不断进行改革的背景之下，审议该问题的法律方面。在这方面，提案国代表团提议，特别委员会应建议第六委员会审议该国提案和古巴提案（上文 E 节）的法律方面并向大会提出必要的建议。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51.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特别委员会第 247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4/Rev.2）。³⁰ 该文件除其他外建议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

52. 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为这项提案的共同提案国重申，工作文件中的拟议决议草案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即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该共同提案国强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装力量受《宪章》强制性规范的制约，只有在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或按照《宪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即在出现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方可为之。该共同提案国还说，最近出现了使用武力的新做法，包括在没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单方面使用武力。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将有助于统一解释和适用《宪章》的相关规定。目前各国对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关于集体安全体系和使用武力的建议的辩论也说明需要这种咨询意见。该共同提案国说，提案国打算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出并介绍提案订正本。

53. 另一个提案国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表示充分支持订正工作文件。他说，在今天审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建议时，这项提案特别有意义。

54. 另一个代表团说,它尚未对提案内容形成意见,但认为国际法院可能因提案措辞而拒绝接受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它觉得应该修改案文。

55. 提出特别委员会 2003 年报告³¹ 第 166 段所载意见的代表团重申了这一意见。

56. 3 月 17 日,提案国代表团提交了工作文件的一个订正版本,供特别委员会 2006 年会议审议。该工作文件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订正版本,案文如下:³²

“大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

“提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侵略定义》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决心推动执行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确认对《联合国宪章》已证实永不过时、普遍适用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确认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并确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再次回顾任何考虑因素,不论是政治、经济、军事或任何其他因素,均不得用作违反《联合国宪章》,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借口,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提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该章确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在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的事件中所起的作用,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回顾大会可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1. 申明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或在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的基础上,才容许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一些会员国的陆、海、空军部队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目的采取行动;

“2. 强调不得变通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除其他外,如无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

“2 之二. 认为只有在国际法的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基础上, 实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 并使这些原则和规定符合国际关系不断变化的本质和新的全球现实, 才能确保以最大的效力和至高无上的合法性维持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请国际法院就下列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 一个国家或一群国家, 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之外, 在安全理事会未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具有何种法律后果?”

第四章

和平解决争端

57.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247 次会议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以及 3 月 16 日全体工作组第 4 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58. 一些代表团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并确认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例如，拟定了诸如《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³³和《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³⁴等文书，并出版了《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³⁵在这方面，有人认为，该手册应定期更新并广泛分发。

59. 一些代表团也重申司法机构、尤其是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强调需要利用现有的方法及程序防止争端并和平解决争端，同时强调自由选择手段的原则。一些代表团也强调实况调查的重要性，并确认安全理事会经常采用实况调查团的做法，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的作用。有人指出，一些实况调查团遇到某些困难，并强调需要采取充分措施防止未来的实况调查团遇到类似困难。

60. 在 3 月 16 日工作组第 4 次会议期间，有人指出，只要没有关于该议题的任何具体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关于该议题的讨论仍然没有多少实际价值。

第五章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案

61. 特别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举行第 247 次会议，在广泛交换意见期间，有人表示意见，认为托管理事会已完成其任务，因此应当予以撤销，还认为应将这样的一项提案提交大会，由特别委员会联系联合国进行中的改革予以审议。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在《联合国宪章》未来修正案的框架内赋予托管理事会新的职能。有些代表团重申其意见，表示撤销托管理事会或改变其地位的时机还不成熟。有人指出，应在改革联合国和修订《宪章》的总体框架内审议撤销该理事会或改变其地位的问题。还有人建议邀请那些过去其领土或邻近领土曾置于托管制度之下的国家参加特别委员会随后的会议，就该问题表示意见。

第六章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62.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特别委员会第 247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过程中，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为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而不断作出的努力，支持联合国继续出版这两个出版物。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两个出版物重要且有价值，因为通过这两个出版物可以轻松查寻联合国各机关惯例的历史记录。会议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这两个出版物的报告（A/59/189）中所载的结论和大会第 59/44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有关规定，包括为消除《汇编》编写工作的积压设立信托基金的规定。会议还欢迎在通过因特网提供《汇编》，同时又不需联合国支付费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3. 2005 年 3 月 16 日，在第 4 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编制情况的简报。

64. 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秘书处指出，虽然 2004 年至 2005 年单项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仍在进行，但是由于资金不足，工作明显放缓，在某些部门甚至陷于停顿。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最近讨论了关于梳理和加速编制这一出版物的若干措施。各部门还表示愿意将实习人员纳入《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有关实习人员将接受法律事务部编纂司的培训。

65. 据报告，在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积压方面有所进展，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将研究报告在网站上公布和编制《汇编》精简本。之所以有此进展，是由于《汇编》信托基金的存在，但信托基金资金已经告罄。因此，已呼吁会员国继续资助信托基金，包括赞助在秘书处相关机构设立协理专家职位。

66.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发表了看法，并提出了一些问题。它们表示支持为使出版物更为简洁和易于使用而采取的措施，还支持将实习人员纳入编写工作。但是，一些代表团担心某些部门的《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工作实际上已经陷于停顿，而且不清楚上述部门是否请实习人员协助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

67.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中提供了将实习人员纳入研究报告的研究工作的详细情况。

68. 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

(a) 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信托基金和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b) 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若干名协理专家，协助编写《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研究报告；

(c) 秘书长加强同学术机构的合作并采用实习人员方案，编写《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研究报告。

第七章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新主题的确立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9.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特别委员会第 247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流中，日本与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等其他共同提案国，均提及 2004 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⁶ 转载的订正工作文件，并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改进工作方法并提高效率。若干代表团对订正工作文件所提的建议表示支持。它们认为，可以在联合国改革的总框架下，本着务实和寻求协商一致的精神，探索提高特别委员会效率的方法和途径。此外还强调，不应削减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会员国提出的所有提案均应平等地予以讨论。

70. 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逐段审议了订正工作文件的内容。日本解释说，最近对提案作了若干修订，以反映其他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的建议。日本说，目的不是限制会员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还指出，提案的用意是为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提供指导方针。鉴于大家对特别委员会工作效率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当前情况下，呼吁认真研究改进其工作方法。

71.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日本还解释了上一届会议对订正工作文件(b)和(c)分段所作文字上和实质性修改的具体原因。此外，日本指出，(b)(三)分段中，英文本的“possibility”改为“likelihood”；(c)(一)分段中，“尽量减少不必要使用”改为“合理使用”；

72. 没有人对提出的修改作出评论。

73. 然后，主席请各提案国代表团与其他有关代表团，就如何进一步讨论工作文件事宜进行协商。鉴于提出的各项内容似乎得到广泛支持，建议特别委员会可在本届会议上开展进一步工作，以便最后定稿。

74. 在 3 月 18 日第 248 次会议上，日本宣布了经进一步订正的工作文件，日本强调说，该文件是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协商基础上编写的。文件案文如下：

“应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244 号决议第 3(e)段提出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商定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以下各点：

“(a) 鼓励希望提出新提案的代表团：

“(一) 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尽可能确定新提案不需要进行其他机构正就相同议题开展的完全相同工作，但不损害代表团提出提案的权利；

“(一) 在会议之前尽早提出提案；

“(b) 鼓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

“(一) 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提案是否对会员国有用初步交换意见，铭记每一国家有权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提出提案；

“(二) 在就其提案交换意见后，将该提案同委员会所讨论的其他提案相比较，评估它的优先性，并且酌情考虑推迟对它的审议或改为两年审议一次，但不损害任何国家提出提案的权利；

“(三) 在该提案经过一段合理时间的讨论后，请委员会考虑到今后是否有可能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达成一致，酌情研究进一步讨论该提案是否有用；^{*}

“(c) 特别委员会决心：

“(一) 确保尽量提高开会的效率，以便合理使用时间和资源，包括所分配的会议服务；

“(二) 优先审议有可能达成一般性协议的那些领域，同时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

“(三) 酌情审议其下届会议的会期长短问题，以期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四) 视需要审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其他方法，包括改进通过其报告的程序的方法。”

B. 新主题的确定

75.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247 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议特别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委员会今后如何发挥作用，执行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就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A/59/565 和 Corr. 1) 所载涉及《联合国宪章》的建议作出的任何决定。

76. 在 3 月 16 日全体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在就其提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拟订了一项决定草案。该国进一步强调指出，拟订决定草案的目的不是促使特别委员会进行政治辩论，而是促使特别委员会在执行高级别全体会议就涉及《联合国宪章》的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方面发挥适当的作用。决定草案获得了会议的支持并经工作组核准。

^{*} 假如提交提案的代表团撤销其提案，这一撤销并不妨碍该代表团其后重新提出该提案，如果它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提案已变得更加有用。

77. 在 3 月 18 日第 24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核准的决定，内容如下：

“特别委员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采取的涉及《联合国宪章》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任何决定”。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6/33)，第 7 段。

²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 和 A/59/334。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9/33)，第 70 段。

⁴ 同上，第 32 段。

⁵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8/33)，第 39 段。

⁶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54 段。

⁷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50-97 段。

⁸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45 段。

⁹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89 段。

¹⁰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16 段。

¹¹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 (A/52/33 和 Corr. 1)，第 58 段。

¹²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¹³ 同上，第 84 段。

¹⁴ 同上，第 98 段。

¹⁵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 (A/54/33 和 Corr. 1)，第 101 段。

¹⁶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78 段。

¹⁷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9/33)，第 115 段。

¹⁸ 同上，第 112 段。

¹⁹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8/33)，第 187-205 段。

²⁰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171 段。

²¹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195 段。

²² 同上，第 163-193 段。

²³ A/57/165 和 Add. 1。另见 A/56/303、A/58/346 和 A/59/334。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9/33)，第 70 段。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89 段。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A/AC.182/L.89/Add.2 和 Corr.1)。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2/33)，第 59 段。

²⁸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84 段。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98 段。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78 段。

³¹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8/33)，第 166 段。

³² 黑体文字反映了对前一份工作文件 (A/AC.182/L.104/Rev.2) 条文的改动。订正工作文件并未作为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印发。

³³ 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³⁴ 大会第 43/51 号决议，附件。

³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2.V.7。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9/33)，第 115 段。

